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2281號

原　　告　朱峯島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U0000000號裁決（嗣經被告改以114年12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U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之裁決，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因本件卷證資料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㈡按「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20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被告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行政訴訟法

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4年7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U0000000號裁決書（本院卷第223-225頁、第233頁；下稱前處分），經本院函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認有應更正之處，乃重新製開114年12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U0000000號裁決書（本院卷第191頁；下稱原處分），將原違規地點欄所載「新店區北宜路0段（000巷00弄00號）」更正為「新店區能仁路（註：為能仁「街」之誤植，然依內政部戶政司村里街路門牌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67頁＞，新北市新店區並無能仁「路」，且依後述燈桿編號及行向之記載，已可特定違規地點，並無誤認為他處之可能，故此一誤植顯未影響本件違規地點之特定，以下逕稱能仁街）139697號燈桿旁往北宜路」，並送達予原告。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仍應以原處分為本件審理標的。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4時58分許，駕駛斯時為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街000000號燈桿旁往北宜路處（下稱系爭地點）時，因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影像提出檢舉，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檢視後，認定違規屬實，遂於114年4月24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U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6月8日前，並於114年4月24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不服舉發，於114年5月20日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事實，乃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依被告更正後之原處分，違規地點欄之記載為「新店區能仁街139697號燈桿旁往北宜路」，與舉發通知單所載之「新店區北宜路0段（000巷00弄00號）」不同，原告主張仍應以舉發通知單所載地點為依據，不容擅自更改地點，被告擅自更正為無效。而北宜路0段000巷00弄00號，不可能標劃雙黃線，原告並無違規之可能。

2.民眾檢舉時並未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71條、第375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為保全證據之裁定，並將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員警未依法定方式舉發，不具法律效力。

3.攝得系爭車輛車胎壓及雙黃線之採證影像截圖，均為偽造、變造、AI合成，模糊不清，且與本案無關，不得作為認定依據。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本件前處分及舉發通知單所載之違規地點非實際違規地點，然此種誤寫並無影響原因事實，屬顯然錯誤，被告自可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更正之。

2.依採證影像，可見系爭地點劃有分向限制線，系爭車輛行駛途中，左側輪胎壓至其左側之分向限制線，縱未跨越該分向限制線，亦已脫離依該標線劃定之車道範圍，合於第60條第2項第3款所定不遵守標線指示駕駛汽車之要件。

3.衡諸常情，舉發機關與被告均為公務機關，承辦人員皆為公務人員，且與原告無仇隙，難認有教唆、跟蹤、偽造或變造錄影內容及捏造檢舉明細之動機，反係檢舉若有不實，員警及被告甚可能因此負刑事偽造文書之罪責，而檢舉交通違規並無獎金可供請領，衡情一般公務員當不致甘冒重大刑事責任，教唆、跟蹤、虛偽造假，僅求行檢舉之便至明。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3條第2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⑵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⑶第7條之1第1項第18款、第2、4項：「（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十八、第60條第2項第3款。（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4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1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第7條之2第5項規定辦理。」

⑷第7條之2第5項：「第1項、第4項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但租賃期1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⑸第60條第2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90條第1項：「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一、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二、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三、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⑴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八）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⑵第16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第2項）本標線為雙黃實線……。」

4.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經核上開裁處細則，就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核其性質乃執行母法之技術性、細節性行政規定，與立法意旨相符，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並非法所不許，自得予以適用。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181頁）、前處分（本院卷第225頁）、原處分（本院卷第191頁）、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本院卷第167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本院卷第171頁）、採證影像截圖（本院卷第181-182頁）、等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㈢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係指該等錯誤輕微，並不妨礙相對人理解行政處分之內容記載，而不影響行政處分所形成之行政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此時行政處分之效力繼續發生，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茲行政程序法第101條既已明定處分機關對於行政處分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得「隨時」依職權更正，再參諸同法第114條第2項對於行政處分較重大之程序或方式之瑕疵（如理由之欠缺、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等），則限制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或起訴前補正，兩相比較，可知立法者就行政處分有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情形，因瑕疵程度較輕微，賦予行政機關得隨時更正之權限。次按交通舉發，係執法人員因執行職務知有交通違規情事，而將之告知被舉發人，並向管轄處罰機關為移送舉報之程序，此程序包含交通違規之調查取締及舉報移送；舉發事實則為處罰機關裁決所應參酌之事項。觀諸道交條例將處罰程序分為「舉發」及「裁決」程序，必須先有「舉發」，始得有「裁決」，故無舉發即無裁罰，此即所謂「舉發、裁決二元制」。在此制度下，舉發係作為開啟處罰程序之條件，但舉發機關並無最終違規事實認定，決定是否及如何裁罰之權限，裁決機關享有最終違規事實認定及決定是否及如何裁罰之權限，故裁決機關始為真正行使處罰權之機關。裁決機關於收受舉發後，本即負有調查義務，在不喪失舉發違規事實同一性之前提下，自得自行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予以裁罰，並不受舉發機關之拘束。若舉發機關發現其舉發違規事實有所誤載後，予以更

正，使其舉發內容符合事實，亦無不可，法院不能因此即謂原舉發事實與裁罰事實間已失事實同一性，而撤銷裁決（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舉發通知單記載之違規地點固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本院卷第181頁），惟舉發機關嗣業以114年9月5日新北警店交字第1144130888號函更正為新北市○○區○○街000000號燈桿旁往北宜路（本院卷第187頁）。又經比對採證影像截圖（本院卷第181-182頁）及地址標示為「新北市新店區文中里北宜路0段000巷」之GOOGLE MAPS街景圖（本院卷第265頁，下稱街景圖），可知本件違規地點即為街景圖所示之地點，而依街景圖所示，系爭車輛行駛之道路名稱為「能仁街」，該處路旁亦有「139697號燈桿」，足認原處分所載「新店區能仁街139697號燈桿旁往北宜路」之違規地點，與舉發通知單所載之違規地點甚為相近，舉發機關員警縱有誤載，惟此屬不影響違規事實認定之舉發事實輕微記載錯誤，尚無不許更正之理。況被告為裁決機關，負有調查事證義務，並有最終認事用法權限，本得於舉發原因事實範圍內，認定違規事實、作成裁罰決定，原告以舉發機關記載違規地點有誤為由，主張原處分違法云云，並無可採。

㈣按內政部警政署104年2月12日警署交字第1040059548號函略以：「……車輛車輪係壓於分向限制線上，均非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規定得以勸導代替舉發之項目，仍屬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規定，可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不依標線指示行駛規定舉發。」上開函釋係內政部警政署基於執法機關職權所為解釋，經核尚無違反道交條例規定之立法意旨，本院自得予以援用。另由卷附之採證影像截圖（本院卷第181-182頁）可知，系爭車輛行經劃設分向限制線之系爭路段時，左側輪胎係壓在分向限制線上，然車身尚未跨越至對向車道，且斯時系爭車輛所在車道之右側，未見有何障礙物，亦無其他導致系爭車輛須向左偏行之情事，揆諸前揭說

明，已該當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所定「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要件。

㈤觀諸本件採證影像，乃檢舉人車輛以行車紀錄器，記錄在道路行駛過程中偶遇之違規行為，經檢舉人予以擷錄並向舉發機關提出檢舉，因其僅係將影像透過鏡頭及感光、儲存設備予以紀錄，尚非如測速儀、酒測器等涉及數據量定之採證工具，自不以經度量衡檢驗或校正為必要，無庸定期經檢驗機構檢驗，即得作為舉發機關執行取締交通違規公權力之行使依據，而採為證據使用。復依上開採證影像截圖顯示，其場景、光影、色澤均屬正常且自然呈現，並清楚攝錄系爭車輛之行進動態，要難認本件採證影像有偽、變造情形，且查無何不法取得情事，自得作為本件證據。原告主張採證影像截圖經偽造、變造、AI合成且模糊不清云云，自屬無據。

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乙節，業據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61頁），且其既駕駛系爭車輛上路，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況依當時客觀情形，未見其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自應負過失責任。

㈦綜上所述，原告確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事實，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並衡酌原告於本件應到案日期前提出陳述等情，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且本件亦無因個別案情依道交條例、行政罰法等規定，另有應審酌事項或依法應加重或減輕之事由，核無違反比例原則、裁量濫用等情事，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法　官　謝昀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游士霈